中信保诚周期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份额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中信保诚周期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份额基金（场内简称：中信保诚周期LOF；基金代码：165516，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2026年11月4日，本基金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4.998元，截至2026年11月3日，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4.5088元。**特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如盲目投资，后续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2026年11月5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通过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及连续停牌等措施，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赎状态请以最新公告为准。**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计算，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或交易行情系统查询本基金的最新份额净值。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和本金安全。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信息披露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

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5 日